

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

## 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 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### 居民篇

# 諮詢重點

不經出入境事務站  
入境及出境



構成

行政違法科處罰款



# 諮詢重點

對於**未成年人**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情況，其父母(或負責行使親權人)將被科處罰款



應明確定出**未成年人**出入境管控的解決方案



# 諮詢重點

## 居留許可



應於有效期屆滿前的法定期限提出續期申請，倘逾期提出，但尚在居留許可的有效期內，將被收取費用，以作加急處理及延長許可

將不再接納居留許可失效後所提出的續期申請

獲發居留許可後，應在規定期間申請居民身份證

# 諮詢重點



繳納罰款的期限  
由十天改為

~~十個工作天~~

## 通知

明確規範通知制度，  
**寄出掛號郵件**  
推定作出通知



# 本局**微信**將為大家 按不同篇章介紹新規範和修改重點

諮詢簡介

非居民篇

業界篇

居民篇

刑事違法篇

行政違法篇

詳情請參閱  
專題網頁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政府入口網站：  
[www.gov.mo](http://www.gov.mo)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  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**公開諮詢期：**  
**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**

**信函方式（郵寄或直接遞交）：**



**1. 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**

**2. 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**

**信函封面請註明** 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《**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**》的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  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電子方式：



透過專題網頁  
發表意見



電話及傳真方式：



致電：8897 0381



傳真：8897 0382

